

悔改與讚美

詩篇 第 106 篇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詩篇 106 篇與 78、105 篇的文學內容，都是屬於追憶歷史的詩篇。這一類的詩篇重述歷史的故事，用意不是在說故事，乃是具有神學性的目的。要藉此擴展神的百姓對神的認識，而加強他們對神的敬拜。如此，真正的敬拜，就必然帶出正確的生活。

詩篇的編輯顯然是刻意將詩篇 105 篇與 106 篇並列，目的是要表達一個銅板的兩面：「神的信實」與「以色列的不信實」。這兩篇詩篇都是在回顧以色列的歷史，然而詩篇 105 篇強調耶和華對祂的應許之信實；詩篇 106 篇則藉以色列的不信實，來強調神立約的愛——即神忠於祂與以色列所立的約。以色列民是如此深地繫於這位信實的神和他們的不信實，所以詩人呼召他們更深地認識自我，與更深地認識神，因而讚美神。並以深切悔改的祈求，戰兢地存著肯定的盼望，等候神應許的拯救臨到。

I. 呼召讚美(106:1-3)

II. 個人的祈求(106:4-5)

III. 承認罪孽(106:6-46)

這一段經文不僅是認罪和說明神的刑罰，並且同時強調神的憐憫和恩典。這一段經文涵蓋以色列歷史的時期，是從出埃及到被擄。因此，這是被擄時期所寫的詩篇。

1. 被擄的一代承認自己與他們先祖所犯的一切罪(106:6)

- 詩人根據申命記來闡明：神的百姓被擄的經歷，乃是神對他們累積的罪之刑罰。從他們的祖宗犯罪開始，日後一代又一代繼續的犯罪，直到被擄的一代，他們的罪是歷代不斷累積

的。所以他們這樣的認罪，是表明整個國家從古至今，是聯合成為一個整體的。

2. 以色列犯罪的基本模式：不思想、不聽從與悖逆(106:7)

3. 耶和華豐盛的慈愛(立約的愛)(106:8-12)

4. 列舉以色列在曠野的六個罪與刑罰(106:13-33)

不是按照時間的先後次序而是根據神學主旨，來強調以色列國偏離神之悖逆和不順服，與因此所受到的刑罰。

- 1) 因貪慾而試探神
- 2) 嫉妒神所設立的領袖
- 3) 拜金牛犢
- 4) 不信與不順服
- 5) 在巴力毘珥拜偶像
- 6) 在米利巴水的悖逆

5. 以色列在迦南地與被擄後的悖逆與刑罰(106:34-42)

6. 耶和華豐盛的慈愛(立約的愛) (106:43-46)

IV. 團體的祈求與許願(106:47)

V. 未了的讚美(106:48)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這篇詩篇如何幫助你體認自己的罪，更深認識自我的悖逆與不順服？
- (2) 這篇詩篇如何幫助你在自己的悖逆之亮光之下，更加認識神的品格與屬性，而產生對神更深的敬拜？
- (3) 請討論悔改與讚美之間的關係，並省察自己。